

关于 2021 全国德语专业八级考试异地考试的规定

(一)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考生可以申请 2021 全国德语专业八级考试异地考试：

1. 具有 2020 年全国德语专业八级考试参试资格的学生(以 2020 年全国德语专业八级考试报名考生名单为准)
2. 接收异地考试考生的高校设有全国德语专业八级考试的正式获批考点。该专八考试考点具备“微巡考”条件（监考人员在考场可以启用手机微信视频功能）。

(二) 符合条件的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使用附件模板 1-3）：

1. 考生本人异地考试申请。（模板 1）
2. 2020 八级考试原报名学校德语专业负责人/专八考试负责人的同意书。（模板 2）
3. 接收异地考试考生学校德语专业负责人/专八考试负责人的同意书。（模板 3）

(三) 获准异地考试人员的考试报名、缴费、准考证号和证书发放等管理工作仍在原（本科）学籍学校进行。考试成绩纳入原（本科）学籍学校进行统计。

(四) 接收异地考试考生学校在安排异地考试人员参加专八考试时须与本校应届考生同等对待，须同场地、同时间、同监考要求。

(五) 异地考试申请须在 2020 八级考试原报名学校，即原本科学籍学校网上确认报名名单和汇缴考试费（2020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需提交申请材料（3 份）扫描件电子版发至专八邮箱 pghinfo@126.com。

(六) 专八考试中心在审核后以邮件形式通知申请人本人、申请人原报名学校和申请人异地考试接收学校相关负责人审核结果。

